

##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83 号

###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股东陈秀玉、陈文团与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泽投资”）、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融资本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以解决公司的债务困境；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及其关联公司计划未来 6 个月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总股本的 1%。

我部对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履约保障能力表示高度关注，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应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亿元的诚意金。同时，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不低于 1% 的股份。

（1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主要资产、历史沿革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；

（2）请你公司结合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自有货

币资金情况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上述诚意金、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实力，如存在融资计划或安排，请披露详细情况，并结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资金提供方是否与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尚融资本、铭泽投资拟向天广中茂提供流动性支持，协助天广中茂剥离园林资产、保留和拓展现有消防主业、稳定食用菌产业；并将协调资源为天广中茂现有业务及新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。请尚融资本及铭泽投资说明：

（1）请结合天广中茂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违规担保、货币资金、停工项目等情况，测算公司恢复流动性所需的资金额，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履约保障能力；

（2）请结合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和所持产业状况，以及在人才、技术、项目等方面的储备情况，说明是否具备履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内容的能力。

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
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6日